

渭南市第二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全面支撑医院诊疗、运营及便民服务，保障数据安全与互联互通，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3〕4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4、服务地点：渭南市第二医院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名称：渭南市第二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796万元，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2、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相关服务。

六、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付款 40%；以项目正式上线使用为节点一年后付款 30%；以项目正式上线使用为节点二年后付款 25%；以项目正式上线使用为节点三年后付款 5%，提供免费维保三年。

(2)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成交单位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七、验收标准

1、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